

# 海口市清理整治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

海资规执监〔2023〕13号

## 海口市清理整治农村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的督办通知

桂林洋开发区、各区人民政府：

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等工作通知》的要求，一是对存量已摸排图斑进行核对，对需要修改调整的图斑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信息完善工作；二是复核2021年以来新增监测中录入系统的非住宅类图斑，确需纳入存量管理的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调整；三是针对国家下发范围，按照“应采尽采”原则，全量补充调查非住宅类房屋，做的不遗留，补充调查完成后修改国家下发范围状态为“已摸排”。以上任务根据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须于2023年2月15日前完成并上报省厅。截至1月10日，此项工作各区进展缓慢，主要问题是各区对各镇（街）的摸排工作统筹组织和监督检查力度不够，

责任分工不清晰，人员保障不到位，具体任务进展如下：

一是国家自然资源部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下发我市 342 宗疑似新增乱占耕地图斑。截止目前镇（街）现场核查录入系统 149 宗（秀英区 74 宗，龙华区 85 宗，琼山区 60 宗，美兰区 85 宗，桂林洋 11 宗），现场核查比例 43.57%，核查信息均未复核上报系统；二是 2021 年以来新增监测图斑还有 20 宗没有确认是否属于存量图斑（秀英区 6 宗、龙华区 4 宗、琼山区 5 宗、美兰区 3 宗、桂林洋 2 宗）；三是 2020 年国家下发的 10670 个大图斑范围，要求按照“应采尽采”原则全量补充调查非住宅类房屋，目前各区均未在系统中修改核查状态，此项工作各区均无进展；四是为推进补充调查工作，我办对 2020 年后在国家下发大图斑范围内新增图斑进行比对，共梳理出 2221 宗疑似新增图斑（秀英区 748 宗、龙华区 485 宗、琼山区 440 宗、美兰区 502 宗、桂林洋 46 宗），已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通知各区联系人拷贝数据和电子图，要求逐一核查后按省厅要求录入系统，截至 1 月 10 日，除桂林洋开发区和美兰区已拷贝数据和电子图外（没有反馈核查进展），其余各区均未联系我办接收数据。

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非住宅类房屋信息补充摸排工作和后续整治工作是一项严肃重大的政治任务，时间紧、任务重，桂林洋开发区、各区要高度重视、提高政治站位，各区要指定一名区

分管领导具体负责，组建专班加大统筹组织和监督检查力度，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倒排工期计划。对以上进展滞后的各项工作马上部署，安排专人对接市信息组并按要求统筹辖区信息报送和上传下达工作，每天中午 12 点前将前一天的工作进展情况上报市信息组（68720427@haikou.gov.cn）。

市信息组联系人：郭林智（18898918133）

海口市清理整治农村违法占用耕地  
建房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3年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王录伟，电话：68596371）

抄送：市资规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